

2008年法硕辅导：民法上的代理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  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0/2021\\_2022\\_2008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3099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0991.htm) 民法上的代理，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为民事法律行为，从而对被代理人直接发生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。有法定代理、委托代理、指定代理之分。其特点是：1、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（又称“本人”）（百考试题）的名义进行代理活动；2、代理人所代理的行为必须是民事行为3、代理人只要在代理的权限范围内可以独立进行代理活动；4、代理人代理活动的一切法律后果都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。百考试题100test.com编辑竭诚为你提供全面的优质考试资料！百考试题编辑预祝大家百考试题100test.com捷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